

專案質詢

9-1-18-05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降低漏水率計畫已實施多年，漏水率雖略呈下降趨勢，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，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，亟待研謀改進之道；另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，甚且漏水率居高不下，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積極改善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截至 104 年底止，台水公司轄區（不含台北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漏水率為 16.63%，如按當期供水量 31.19 億立方公尺換算，漏水量高達 5.19 億立方公尺，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，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.93 元計算，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 56.73 億元；另據農委會推估目前農水損失率平均約 32%，若以 92—101 年度農業平均用水量 127 億立方公尺換算，農水損失量高達 40.64 億立方公尺，相當於 18 座石門水庫容量；以上 2 者合計，台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高達 45.83 億噸，遠高於台水公司年供水量，用水效率亟待加強。
- 二、103 年度台水公司第六、七、八區管理處之分區漏水率目標值分別為 9.70%、14.22%、18.48%；惟執行結果，第六、七、八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10.70%、14.70%、18.59%，均未達分區降漏目標值（其中第六、八區處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）；另 104 年度台公司全區漏水率目標值為 17.60%，執行結果，104 年度全區實際漏水率為 16.63%，雖已達成 104 及 105 年度目標；惟第一、四、九及十區處實際漏水率，分別為 28.17%、21.60%、22.48% 及 24.16%，均遠高於全區漏水率，未見有效改善。